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85.11.01)
-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86.11.18)
-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87.03.23)
-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87.04.14)
-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87.09.14)
-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87.10.08)
- 88 學年度院第 1 學期第 8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89.1.21)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89.11.22)
-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0.09.26)
-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90.10.1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95.03.09)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95.04.13)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6.07)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0.06.16)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3.29)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本校「會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審議教師申請休假。  
三、審議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申請。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評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 5-7 人，由系主任及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並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代表擔任。若副教授以上未達法定人數時，差額由校內教師為優先，校外委員為輔之原則，辦理遴選相關專業學門教師擔任之。所缺之員額由系主任推薦缺額之兩倍人選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之。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本會，經本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四條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升等審議事項。參與同一職等教師之審議事項時，以教學及服務為限。若具有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所缺之員額由系主任推薦缺額之兩倍人選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之。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具審議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